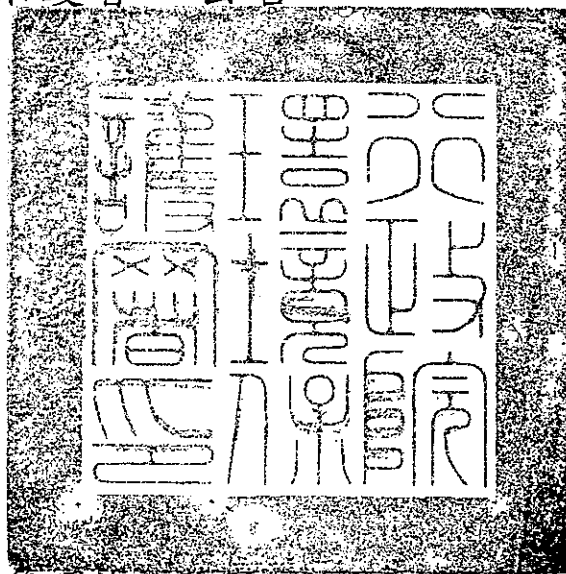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1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公告後3日內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>)。
- 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(二) 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32巷35弄1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25-7399分機55502
 - (四) 傳真：(02) 2325-3865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